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和《株洲市残疾人扶助实施办法》，区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政府赋予的“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团结、教育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承担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的根本业务。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4人，无固期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1人，属区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3.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4. 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就业、扶贫解困等工作；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活动；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组织开展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和福利，做好托养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组织协调无障碍设施建议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做好综合、组织、协

调和服务工作。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协调税务依法依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6.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7. 承担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8. 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残疾人工作者，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0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78万元，增长47.5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紧张，部份款项移到2021年上半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02.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2.2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0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1万元，占14.28%；项目支出430.51万元，占85.7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2.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78万元，增长47.5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紧张，部份款项移到2021年上半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68万元，增长47.49%，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资金紧张，部份款项移到2021年上半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4.32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1.46万元，占1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02.86万元，占84.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6.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7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0.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6.09万元，支出决算为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明细分解。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项目未列入总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

业和扶贫（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项目未列入总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5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项目未列入总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

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缩减“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残疾人联合会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未列入整体绩效目标。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年初未列入整体绩效目标。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6万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数中含有其他交通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1万元，降低4.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

2021年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